

吴鲁芹作品系列

作

品

系

列

余年集

以东方风范面对西方文学的博学鸿儒
在闲逸的话语中有丰富的智慧和心灵的光辉
在信笔挥洒、嬉笑诙谐中见巧妙勾连和缜密严谨



上海書店出版社
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

吴鲁芹作品系列

余年集



上海書店出版社
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余年集/吴鲁芹著. —上海:上海书店出版社, 2009. 1
(吴鲁芹作品系列)

ISBN 978-7-80678-843-1

I. 余... II. 吴... III. 散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60015 号

著作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08-219 号

责任编辑 陈 琪

特约编辑 孙 戈

装帧设计 张志全

技术编辑 丁 多

余年集

吴鲁芹 著

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 www.shsd.com.cn)
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经 销 全国各地书店
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9 × 1194 1/32
印 张 7
字 数 145 千字
印 数 5000 册
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
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80678-843-1/I·145
定 价 18.00 元

出版说明

吴鲁芹(一九一八——一九八三),字鸿藻,散文作家,英美文学教授。上海市人。毕业于武汉大学外文系,先后任教于武汉大学、贵州大学、台湾师范学院、淡江英专(今淡江大学)、台湾大学等,策划英译当代中国文艺作品。一九五六年与友人联合创办《文学杂志》。一九六二年赴美,任教于密苏里大学等。主要作品有散文集《美国去来》、《鸡尾酒会及其它》、《瞎三话四集》、《余年集》、《暮云集》及报道访谈当代欧美作家的《英美十六家》等。

吴鲁芹的作品,沿袭了西方自《蒙田随笔》奠基的 essay 传统,呈现了中文世界里尚未被普遍肯定的散文创作风格,这种风格充满了个人化的知识趣味。吴鲁芹的散文“功力匀于字行间,情思入于化境”,轻松游走在中外优秀文章之间,既有西方的随笔传统,又有中国的散文精髓,他本人也是有学养、有风度的一代散文大家。

吴鲁芹生前致力于推动台湾现代文学,逝世后由友人成立基金会,邀请《联合报》与《中国时报》自一九八四年起轮流主办“吴鲁芹散文

奖”，林清玄、杨牧、王鼎钧、简媜、庄裕安、黄碧端、蒋勋、余光中、周芬伶、杨敏盛（阿盛）等得奖人皆为公认有成就的作家，此奖也深获文坛肯定与重视。

由于介绍的渠道缘故，吴鲁芹先生的文、事在大陆的影响力并不大，大陆的读者对他的作品在认知上存在空白。基于这样的考虑，我社推出“吴鲁芹作品系列”中文简体字版，包括《瞎三话四集》、《师友文章》、《鸡尾酒会及其他 美国去来》、《英美十六家》、《余年集》、《暮云集》、《文人相重 台北一月和》。

吴鲁芹先生长期身居海外，对外国作家、作品、地名的翻译与现今大陆通用译名不尽一致，如索尔·拜罗、佛洛伊德、杜斯妥也夫斯基、阿里斯多德、《卡拉马助夫兄弟》、《雨王韩德森》等。为尊重原著和作者起见，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对此基本保持原貌，相信并不会对读者的阅读造成障碍。

吴鲁芹先生（1918—2005），原名吴鲁，字鲁芹，江苏苏州人。1949年随国民党政府迁居台湾，后赴美定居。著有《瞎三话四集》、《师友文章》、《鸡尾酒会及其他 美国去来》、《英美十六家》、《余年集》、《暮云集》、《文人相重 台北一月和》等。

吴鲁芹先生（1918—2005），原名吴鲁，字鲁芹，江苏苏州人。1949年随国民党政府迁居台湾，后赴美定居。著有《瞎三话四集》、《师友文章》、《鸡尾酒会及其他 美国去来》、《英美十六家》、《余年集》、《暮云集》、《文人相重 台北一月和》等。

吴鲁芹先生（1918—2005），原名吴鲁，字鲁芹，江苏苏州人。1949年随国民党政府迁居台湾，后赴美定居。著有《瞎三话四集》、《师友文章》、《鸡尾酒会及其他 美国去来》、《英美十六家》、《余年集》、《暮云集》、《文人相重 台北一月和》等。

洋汤原来是祸水

余光中在《爱弹低调的高手》一文追悼吴鲁芹，要言不烦，淡淡几笔，就勾画出这位以《鸡尾酒会及其他》文集名噪一时的散文家潇洒脱落的神髓。一九八一年吴鲁芹到法国参加国际笔会的会议，一天在电梯上巧遇四十年前武汉大学老同学叶君健。两人互相“貌相”一番验明身份后，叶君说：“等下我来看你。”吴鲁芹向这位大学同学不慌不忙地说：“好啊，正好叙叙武汉往事。只有一点，你可别向我统战，我也不劝你投奔自由。”余光中作按语曰：“吴鲁芹做人向往的境界，是潇洒。他所谓的潇洒，是自由、自然，以至于超自然。也就因此，他一生最厌烦的就是剑拔弩张、党同伐异的载道文学。”

也因此吴鲁芹到了六十一岁时，发下宏愿：“我已经过了六十年了，不能再这样规矩下去。”于是他狠下心来，不再守“黎明即起”的规矩。爱什么时候刮胡子才刮胡子。因为，他说得好，儿女债已偿还了，余生是自己的。今后接到鸡尾酒会这类“传票”时，大可以非常创意地写下这句“特区英文”敬谢之：your humble servant happens to have better

things to do on this day at that particular moment than to attempt to mount a dragon or to attach my fragile body to the wings of a phoenix.仆体弱躯残,早乏攀龙附凤之气力,恕难从命,乞谅则个。

在一阳指、蛤蟆功早已废绝的时代,如雅不欲出 TMD 或“格老子的”这种恶声,所谓“笑傲江湖”,亦不过如是:用不三不四的英文去申不三不四的大义。

吴鸿藻是我在台湾大学念书时的老师。虽然说自己海阔天空的散文调子有时迹近“瞎三话四”,但英文书写绝非“不三不四”。他花甲后“越轨”的事其实也不多,大不了是写了《“喝汤出声”辩》。吴教授认为“吃热的汤面不出声,实在不能尽情享受喝汤吃面之乐,不能真正欣赏汤与面之鲜、之美。”只恨洋人的,认为 table manners,认为喝汤出声是大忌。

吴教授引了《蒋碧微回忆录》的话说,一九一九年,蒋碧微和徐悲鸿等九十五位留学生初抵伦敦,负责招待的黄国梁先生把他们接到英国学生会。在饭前,黄国梁“手持全套西餐餐具,站在一张凳子上面,高声向我们讲解餐具用法,以及进餐时的规矩和礼节,他讲得极为详细,并且还做动作示范,一再叮嘱我们吃西餐最忌发出声响,不但刀叉不能‘叮当’作声,喝汤尤其不可有‘嘎嘎’之声,等等等等,不一而足。”

结果怎样?上茶时,第一道菜便是汤。只见“一开动,唏哩呼噜之声四起,使接待我们的同学全都愕然失色”。看来我们炎黄子孙的喝相,三皇五帝传了几千年,哪能因为那个黄某几句话就改变得了?那天晚上给他们捧汤盘碗碟的是英国女学生。这班洋妞看到听到我们同胞

唏哩呼噜的形状，一定吓得花容失色，说不定还有一两位一惊之下把手上的东西摔了下来。

汤水唏哩呼噜喝到嘴边才够味儿，但与洋人共餐，洋规矩不好不守。怎么办？我们的吴教授，空有笑傲江湖的志气，在这些“小眉小目”的事情上也一筹莫展。他只能劝告同胞，若不幸一定要跟洋人吃洋餐，最妥善的办法莫如远离“祸水”。要喝汤，到唐人街餐馆吧，“一大碗酸辣汤，热气沸腾送到阁下的座前，唏哩哗啦，一瞬之间，碗已见底，额角冒汗，闲愁种种，俱已忘怀，此情此景，实是齿颊留芳，朵颐称快之铁证也。”

鲁芹师忆人怀旧的文章中，有《记夏济安之“趣”及其他》一文，今天读来竟发觉对我们中小学中文教育“饶有意义”。夏济安（一九一六——一九六五）教授跟吴鲁芹是至交，两人联同明华书局老板刘守宜先生三人合办《文学杂志》。济安师是单身汉，周末常到“吴家饭庄”挂单。他生性随和，从来不在晚辈面前装老成持重的样子，也因此跟鲁芹先生念小学的长女公子允绚特别相处得来，几乎臻于长幼“无序”之至境。据吴小姐在《纪念夏伯伯》一文所说，她小学五年级时，夏伯伯看到小女生作文，就觉得“技痒”，有时抢着要替她捉刀。有一次她碰巧拿到甲下，平常多是乙或乙上。夏伯伯以为自己既是 University Wit，只要小试牛刀，就可以帮着小五生拿甲，甚至甲上。

可是作文功课发下来，夏伯伯的大文只拿了丙上。“所以我以后就不让他做，他一定要帮我做，做了三次还是丙上，我很气，骂他怎么能当大学教授。”吴允绚说。

有关夏伯伯请缨做 ghostwriter 的始末,做父亲的追述起来更见生动。原来夏济安求胜心切,“每次几乎都是苦苦哀求,或者答应买糖行贿才得到再试身手的机会的。他那时候等待教师评定等第很着急,有点像考生放榜,一听到‘夏伯伯,你看又是丙上’,就抱住头,连声说:‘该鼠窜了!该鼠窜了!’这一项打击,很使他惶惑了一阵子。”

事后夏、吴两位大学教授为这“滑铁卢”事件郑重地自我检讨一番。夏教授认为自己模仿小女生的想法相当到家,口吻更可乱真,为甚么得不到老师另眼相看?老友吴教授指出,毛病也出在这里。原来台湾在五十年代的小学教育,用的还是“老黄历”,要小孩子说话“言之有物”,开口闭口说“开卷有益”、“勤有功,嬉无益”、“天下兴亡,匹夫有责”之类的八股。

吴教授站在小学老师的立场说话,认为孩子说老老实实的孩子话,已不足取,更何况——更何况夏伯伯写的是“仿造”童言,能拿个“丙上”,可差堪告慰了。夏伯伯由此想到小学语文教育等大问题,认为“夏某拿丙上事小,戕害儿童心灵事大”,本来有意写一篇“从小学生作文谈起”的议论文,后来打了退堂鼓,因为他知道“教育家是得罪不起的。”

我想大陆读者对吴鲁芹的名字和作品比较陌生。他的散文,就风格而言,与梁遇春(一九〇六——一九三二)和梁实秋(一九〇三——一九八七)一脉相承,幽默隽永,认定在无可奈何的人生中,凡夫俗子面对野蛮、无理、荒谬的局面时,除了“哑然失笑”这苍凉的姿态外,实在再无消解的办法。我相信他的作品在大陆会有知音。

刘绍铭

读其文不知其人，可乎？

——序吴鲁芹先生《余年集》

我看到报刊上的好文章，总与编者朋友谈起，编者拉稿，劝我写“读后”。《联合报》副刊主编痖弦兄则力劝我写信，尤其是对不相识的作者。写“读后”太麻烦，信则可以随意写，即交痖弦代寄。每一封信我都得到热情的反应，结了许多神交的好友，而吴鲁芹先生便是其中最为突出、通信最多、情谊最笃的一人。

鲁芹先生给了我一个荣誉的差使，要我为他的《余年集》作序。记得有一位西方名家说得好：“要为一本书作序，至少要把这本书读三遍。”我深信而谨守这一原则，所以最怕为人作序。我有一位好友——邱言曦先生，要我为他的《骋思楼随笔》作序，我迟迟未能动笔，书印好后他又要我连同厚厚一大本的《言曦五论》一并评介，等再版时补刊。我说他的文章密度大，涉及太多的文艺批评，我要分析，要发挥，要引别

人的话,要有我自己的话,工程浩大。他说他可以等。不幸他很快地做了古人,我惭愧交了白卷。我又欠了一位名家好友的序,对着那五巨册精装选集,也不知哪一天才能还债。自从接到鲁芹先生要我写序的信,就一直发愁,等到《余年集》最后的校样送来,非动手不可了。《余年集》中的文章,在未成书前,我已篇篇读过,又再从头读了两遍,而且把他另外三本书《师友·文章》、《鸡尾酒会及其他》、《英美十六家》也重读过。将要引用发挥的部分抄下来,再加组织,有的抄了不用,有的要补抄。写时还要查全文,写后再改,又要再查,总计已看了不止五遍了。我七十以后,不再熬夜,但为了写这篇序,白天杂事太多,不得不工作两个通宵。鲁芹自序中,要读者对我在序中赞美他的话,“不必信以为真”。这是他的谦辞,我说明我之作序是如此认真,当然所说的都是真话。他又引述“一位老朋友”的话,说我“以赞美别人为乐事”。他这样说,自是出于好意。孟子说:“君子之道,莫大乎与人为善。”我虽不能至,心向往之,但也不愿被人误会是孔子所最痛恨的是非不分、稀泥是和的“乡愿”。凡我所赞美的,必是值得赞美,而且用字出语,务求把握分寸,过分溢美之辞,有损文格,所不愿为。对于应该指责的,我之所以极少指责者,因为即使指责出于善意,甚至措辞力求委婉,受者大多无此雅量,我冷眼旁观,有人以辩论出风头,甚至演成打群架,不通的话愈多,离题愈远。我是一个苦于时间不够用的人,何敢惹此麻烦。而且我认为与其指责不好的,不如赞美好的;你说这个不好,好的在哪里呢?与其“破”,不如“立”;“扬清”即所以“激浊”。区区微忱,就此表过。

二

先说鲁芹先生之文。

他在《师友·文章》一书中说：“为文贵乎起得好。”他在《余年集》自序中说：凌晨坐在窗前，对着稿纸，直到朝阳已起，纸上仍无一字。我想，他一定是在想一个好的开头。

他每篇文章的开头，都是“来龙”甚远，俗话所谓“从喜马拉雅山发脉”。

例一、《西行记》：“古人写离情，配上一条船，真是凄清到极点；说一条船‘载将离恨过江南’，比今天在机场的噪音中，看巨型客机绝尘而去，同样是离情，粗细雅俗，就不可同日而语了。”由这样的开头，再从古人的“骑鹤上扬州”，转到他的铁马下加州。“来龙”既远，“去脉”自长，有此开头，才能引发、配合他所重视的文章整体的“气势”。（见《师友·文章》误人篇）

例二、《六一述愿》：从四十多年前，老师教诗有“四十初度”、“五十述怀”说起，而生可发一笑的妙语：“得意的人每逢大寿就做寿，不得意的人就做诗。”他虽未说他不做诗而做文，但妙语如珠的“述愿”之文，便由此而开始。

例三、《非游记》：从几十年前读徐霞客游记说起，接着又说到他做小学生时作文课必有的“远足记”，然后山高水远地转到他的旅行，写“不一样就是不一样”的游记。

三

文章的开头要好,当然,中间也要好,结尾也要好。鲁芹之文,篇篇如此,也举三例以明之。

例一、《喝汤出声辩》:

文中说:在外国“丢尽了中国人颜面”,其人其事很多,“喝汤出声”,是“劣迹”之小焉者也。“建立国家形象之道多端,‘喝汤不出声’的贡献并不太大。观光客之中,一定也有不少人辛苦多年,倾其所有,出门逍遥一番,开开眼界的。这种人一定要他时刻记住帮忙建立国家形象,负起国民外交的重责,实在也有欠公平。就像每年的少棒,那批年轻可爱的小朋友,不该有受国民负托之重的担子,败了何以见江东父老的心理压力。”

接着说有一位属于“快人快语”型的朋友,将离岛观光。钱行席上,有人晓以国民外交大义,并尊之为国民大使。这位朋友生气曰:“我是辛苦了一辈子,省吃俭用了一辈子,这次是倾其所有,出去见见世面,逍遥逍遥,请你不要给我戴高帽子,我不配做什么国民大使。匹夫有责,责在游览。但是,请放心,我也不会在国外丢你的脸,不会比有些真做大使的更丢你的脸。”

这种“打翻案”的文章,是作者所优为之,嬉笑怒骂,都持之有故,言之成理。结尾是两小段,紧接上文:“钱行宴也并没有闹到不欢而散,因为总会有人打圆场,把话题岔开。如今已过二十五六年,事过境迁,

而此公说话的神情,还是历历在目。”下一句出人意外:“可惜当时竟然没有注意到此人喝汤是否出声。”

结尾一段,只有两句,更妙:“现在想想,他很可能是一个‘喝汤出声’的人。”

例二、《访史坦贝克故居》:

与《英美十六家》的文章一样,所写之人,我既不知;所写之地,我更未到。我虽然也胡乱读些翻译名著,对于“英美文学”仍是门外汉。按理,这类访问记在报刊发表时,我应该兴趣缺缺,但却能令我一口气读完。

我既是一个时间不够用的人,不管甚么大报副刊著名杂志上的文章,如果前两三行看不下去就不再看了。有一天,我问梁实秋先生:今天某报副刊有某文,你看过吗?他答:“看过,只看两行。”我问故,他答:“看不懂。”又小声说:“看不下去!”可见人同此心,心同此理(文理)。不过,对熟人的文章,即使不好,也许会勉力看下去,而我之所以喜读鲁芹之文,并不因为他是我的神交好友,只是因为他娓娓道来,引人入胜。

这篇《访史坦贝克故居》的结尾,说他印象最深的“是史氏故居午餐餐厅端出来的一碗蔬菜汤,那一点不含糊!”写来真是“余味盎然”!

例三、《翡冷翠夜梦徐志摩》:

史家笔下许多好文章,都是记录对话,对话如打桌球,高来高接,低来低接,才能显出双方的本领。鲁芹当然不是真的梦见徐志摩,而是身在翡冷翠,想到徐志摩,想到如果徐志摩尚在,能同他谈谈该多好。这样的对话,如一个人打两个人的球,一球打过去,要设想徐志摩如何接

法,而且一定是徐志摩的接法,自问自答应该很自由,但似易而实难。执此以观鲁芹此文,才知他颇费经营。

文章的结尾也好:“我惊醒了,一身冷汗。”本来已可到此为止。他又另加一小段:“我乃向‘上司’呈报夜间有鬼附身诗人入梦的故事。上司曰:‘荒唐人做荒唐梦!’我说:‘还有人会梦见玛丽莲梦露哩!’‘荒唐亦有三六九等,分高下的。’我未再问高下如何分法。”

这一结尾的妙处是:如果有人骂我荒唐,一点也不错,我的太太已骂过了。如果有人骂我不该梦见诗人,但,比梦见性感明星何如?何况上司说“梦有三六九等,分高下的”。我虽然“未问高下如何分法”,但上司的意思很明白,不问可知。我做了一个荒唐的梦,但也是一个高等的梦。文章如此结尾,要骂的人不能骂了。这就是文章的谨严处。你要从他的文章中吹毛求疵,同他打笔墨官司,大概不容易打赢。

四

我试着概略地谈他的文章,再试着概略地谈他这个人。古人说:“读其文,不知其人,可乎?”我要从书中仅有的材料,勾画出我尚未谋面的神交好友。

他在《六一述愿》文中说:“有一位才子批评我的‘正常’,已经到了‘不正常’的程度。”他自己解释:“所谓正常,我想就是我做的什么事都是规规矩矩的意思。”因此他所述的第一愿,即是打破“数十年的良好习惯”,不一定“黎明即起”,不一定“每天胡子刮得干干净净”,“余年之

我，应该是唯我独尊，一切还不该悉听尊裁，悉从尊便吗？”

由这段小文，我可以想见这位神交好友的丰采。虽然他发愿不再规规矩矩，但数十年习惯，岂易打破，即使打破了，我想他的“质”之美不变，则“文”之美亦不变，如彭歌先生在《师友·文章》的跋中所云：看到他，就想到古人“轻裘缓带”的景象。我想，这种“景象”必是不变的。不信，有文为证，曾载于《联合报》副刊，今收入集中的丘彦明小姐访问记，写的就是《六一述愿》后的吴鲁芹先生，如见其人，潇洒极了。写他的新居也极美：

“山坡上木造的房子，几乎全隐藏在浓密的大树丛里，更显静谧。车道的两侧是林立的楮木，满枝黄叶，有些正在飘落，阳光从枝桠间斜斜地射过来，像洒着金雨似的。爱丽丝梦游步入童话世界，该是这般景致吧？”

“沿着蜿蜒的山路，来到了半山腰。一见到四百号的门牌，便欣喜地叩响木门；一张祥和亲切的脸立刻从木屋里探了出来，他穿着白色粗毛线套头衣，蓝色细条方格子的西装裤，笑眯眯地拾阶而来。”

“粗看以为是幢木头平房，‘登堂入室’后，原来是两层楼房呢！（佛按：应是木屋向山坡的另一面，因山为屋，下面又有一层。）而一株不知名的巨大乔木，贯穿一二楼的阳台中心，扶摇直上，却又使人生出‘架木为巢’的原始联想，饶富趣味。”

“从屋内绕到院子里，白色和紫色的草花交织着开遍了一地，在红叶树下我们在长木条椅上坐了下来，吴先生说：‘我每天就坐在这儿，静静地看天。’他把左脚翘在右腿上，双手环抱着膝盖，很悠然地透过一片片

层叠的红叶，仰望着晴空。”

这个来此访问的小女孩，“亦把左脚依样地翘到右腿上，亦把双手依样地环抱膝盖，自在地仰起了头。”

我摘录了这篇访问记中的几段，心想，如果我也在他的庭园中，学着他，坐在一起，那该多好！

五

鲁芹喜欢用“潇洒”这两个字，例如《说旧事》文中，说他在抗战中的大学活，没有教科书，也没有印讲义的设备，两百多首英诗选，使用手抄本，首抄的是“钦定本”，抄错而改正的是“某某校勘本”。他说这是“穷得潇洒”的一例。

又说他在抗战中的袜子“玉碎”了（抗战的口号：宁为玉碎，不为瓦全），就赤脚穿皮鞋，皮鞋又“玉碎”了，就赤脚穿草鞋。棉袍的两袖磨破了，棉花跑出来，但“出入黄舍，招摇过市，丝毫没有寒俭的感觉”。更有一件毛衣，左袖脱了线，就把长线绕在手腕上，一位才子咏曰：“左袖绵延万丈长”。积年累月，已经“捉襟而肘见”了。后来遇到一位见而大笑、心肠很好的女同学，为他织好。可是“经过四十年岁月的磨损，模样已经模糊，名字更是记不得了”。他写这一段，极有趣味。他说这都是“穷得潇洒”之例。

我想，这位神交好友，穷的时候潇洒，不穷（大概他从未大富过）的时候也潇洒；严守规矩的时候潇洒，打破规矩（大概他不容易完全打